



##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

指引草擬本的諮詢總結

2019 年 6 月

## 目錄

引言	1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3
諮詢範圍以外的意見	8
總結及後續工作	9
附錄一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向受規管人士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修訂本	
附件一 回應者名單	

# 引言

## 背景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於 2019 年下半年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而《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的新增條文將會生效。該條例新增的第 81 條將允許保監局就屬或曾屬受規管人士的人犯不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對其採取若干紀律行動。保監局可採取的其中一項紀律行動是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i) \$10,000,000 港元；或 (ii) 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 3 倍。
2. 根據該條例新增的第 83 條，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及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已顧及該指引。新增的第 83(3)條要求保監局在公布該等指引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諮詢

3. 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保監局於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項下公布《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草擬本（“該指引”），以徵詢公眾意見。就該指引草擬本提交諮詢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4. 保監局在此報告，共接獲 15 份回應諮詢文件而對該指引草擬本提交的諮詢意見書，該等諮詢意見書主要來自行業協會、業界關注組、保險公司、專業團體及公營機構。回應者名單見**附件一**。
5. 除正式諮詢外，保監局在諮詢前及諮詢期間曾與多名個別人士和組織舉行會議，討論並介紹該指引的發展。保監局感謝所有參與保監局舉行的活動及諮詢的人士。
6. 回應者普遍歡迎該指引草擬本及新的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機制。回應者提供的意見有助保監局辨認所需修訂、澄清及進一步提供指引的地方。

## 經修訂指引及本諮詢總結的目的

7. 經仔細審閱所提供的意見後，保監局茲此發布該指引的經修訂版本，見**附錄一**（“經修訂指引”）。為便於參考及易於將有關修訂與保監局的相應解釋配對，就該指引曾作出修訂的地方，我們會在本諮詢總結中以粗體字提述相應的段落編號（例如，**[該指引第 3.5 段]**）。
8. 本諮詢總結概述保監局編制經修訂指引的方式。本諮詢總結並非對所接獲的全部諮詢意見書作全面的總結，而是強調其中所提出的主要事宜以及保監局的回應。

##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 普遍觀點

9. 所接獲的意見書普遍歡迎保監局成為監管香港所有保險中介人的主要監管機構。回應者亦同意為業界設立統一標準及保障投保公眾的權益為十分重要。惟回應者對於數項議題持有意見，包括採用非定額基礎的方法，及該條例訂明以 \$10,000,000 港元或有關人士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數額的 3 倍為最高罰款的適用性。此外，一些回應者要求澄清保監局將如何詮釋某些考慮因素，亦有其他回應者要求修改該指引草擬本的措辭。

### 非定額基礎的方法

10. 如諮詢文件所述，罰款應該有效、相稱及公平。保監局在考慮最適合的方法以行使其施加罰款的權力時，已考慮但選擇不採用自律規管機構現時使用的定額基礎的方法（即發布一般類型的不當行為及其相應的最高罰款）。
11. 在本次諮詢中，兩名回應者建議保監局應採用定額基礎的方式，以便由自律規管機構的制度順利過渡至新的直接發牌機制。然而，我們維持諮詢文件的意見，認為定額基礎的方法不利受規管人士於新的直接發牌機制下得到相稱及公平的罰款。為使保監局公平對待新機制下被罰款的受規管人士，我們需要顧及其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以釐定罰款。然而，定額罰款根本與考慮各不當行為個案的案情以釐定公平及相稱的罰款之需要有所相悖。相反地，定額基礎的方法使保監局在某程度上預先判斷應適用的罰款，而非考慮到與個案有關的事實及情況。我們應小心地避免減低現時蓬勃的保險市場的多樣性，以“一刀切”方法試圖在各種情況下達成統一的答案。鑑於不同中介人業務規模的多樣性、可能引起不當行為的受規管活動種類繁多，以及根據該條例可採取紀律行動的不同理由，為新機制下的不當行為種類列出詳盡清單實為十分困難。為此，該指引並不會試圖預先決定任何罰款的定額，而是制訂總體的罰款原則，以適用於任何受規管人士的所有個別情況。儘管如此，保監局會透過備存過往行動/決定的內部記錄以保持一致性，從而確保我們在施加罰款時以有效、相稱及公平的依據作出行動。

## 罰款與其他紀律行動的關係

12. 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不應在需要作出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等較為嚴重的制裁的情況下額外施加罰款。然而，會否採取多項紀律行動，須視乎每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舉例如某人士的不當行為非常嚴重，導致該人士不再被視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而同時讓該人士自其不當行為中獲得財務利益會違反公共政策。在這情況下，同時向該人士處以暫時吊銷及罰款實屬恰當。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以及在現時的自律規管機構制度下，亦會有同時施加各種罰款及暫時吊銷/撤銷等其他制裁的個案。
13. 有兩名回應者要求保監局應對罰款和其他種類的紀律行動的嚴重程度進行排序。在該指引中，我們已指出罰款比譴責更為嚴重。我們認為對可供採取的紀律行動進一步作出排序或分類並不恰當。
14. 其中一名回應者詢問保監局是否可就同一項不當行為對多過一名人士施加罰款。如屬適當，該答案為可以的。該條例並無就每宗事件受紀律處分的人數設上限，而最高罰款是適用於每一名受紀律處分的人士。

## 並非詳盡無遺的因素

15. 其中一名回應者認為保監局在施加罰款時考慮的因素清單應該詳盡無遺。然而，保監局認為不可能在該指引中涵蓋每一個可能考慮的因素，因為每個個案都有其特定的事實及獨特的情況。我們注意到自律規管機構現時的懲罰指引亦並非詳盡無遺。為提高清晰度，我們亦已修訂該指引第 3.5 段，以“**所有相關因素**”取代“**若干因素（如相關）**”。**[該指引第 3.5 段]**

## 該指引適用的各方

16. 有一些回應者要求澄清“**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在考慮是否對某特定人士採取紀律行動時，保監局會就每個個案考慮所有情況，包括該人士在有關行為中的角色及參與。

## 行使保監局施加罰款權力的考慮

### **公布施加罰款的決定**

17. 其中一名回應者詢問相關的受規管人士會否在公布施加罰款的決定前接獲事前通知。如該名受規管者將被公開地遣責，保監局在可行的情況下會事先通知該名人士(但情況並非一定可行，例如該名人士已潛逃)。
18. 另一名回應者歡迎保監局於該指引所述“**保監局如認為適合，可公布其對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的決定**”的政策。該回應者認為保監局公布其對違反行為守則的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的決定實屬重要，以達到遏止進一步的不當行為及其他

受規管人士違反該條例的規則和指引之目的。我們同意此意見。我們認為公布決定將有助受規管人士更好地理解其預期符合的監管標準，並會增加我們的決定的透明度。

### **該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影響**

19. 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加入“不誠實”一詞，作為在考慮施加罰款時，保監局可考慮與行為性質相關的其中一個因素。我們同意不誠實的行為會嚴重影響一個人是否適當人選，並已作出必要修訂。**[該指引第 3.5(a)(i)段]**
20. 我們收到一份意見書建議應加入受規管人士是否就有關行為的合規事宜索取事前意見，作為保監局會考慮的因素。經仔細考量該意見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修訂該指引以加入該因素，因為該指引第 3.5 段已明確指出保監局會考慮特定個案的所有情況，這已可涵蓋是否已取得事前意見這個因素。
21. 就有關對他人造成的損失或損失風險的因素，應前期性諮詢期間業界的特定要求，保監局在該指引草擬本有關段落的結尾加入“而該受規管人士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風險”的限定。惟於隨後所進行的本次公眾諮詢中，有一名來自法律界的回應者認為該限定過於具限制性，保監局應能夠顧及損失/風險，不論該等損失/風險是否可合理預見。該回應者表示，不良行為可造成巨大損失，不論其風險是否“應該知道”，並引述一般不當營銷手法的情況為例。該回應者亦提到《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Handbook》中採用的方法<sup>1</sup>。考慮到我們的法定職能包括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我們已據此於經修訂指引中作出必要修訂，以處理所收到的意見。**[該指引第 3.5(a)(iii)段]**
22. 我們收到數份關於“該行為在行業內是否普遍”這一考慮因素的意見書。回應者對於有關行為在行業內屬普遍是否應為加重刑罰的因素（即有關行為被認為較為嚴重）或減輕刑罰的因素（即有關行為被認為嚴重性較低）存在分歧。經考慮收到的意見，我們認為倘若有關行為在行業內屬普遍，較重的處罰是適當的，以遏止具相同想法的人士。在考慮施加罰款時，保監局會顧及個案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並在處以有效、相稱及公平的罰款的需要，與遏止更多不當行為或對該條例的規則及指引的違犯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無意修改該指引的措辭。**[該指引第 3.5(a)(v)段]**
23. 其中一份意見書建議，就保監局在考慮受規管人士或與受規管人士相關連的第三方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數額、以及有關行為是否潛在破壞或有損行業的廉潔穩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時，將有關人士是否擁有所需的知悉加入為應否施加罰款考慮因素之一。然而，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所需的知悉並非必要，因為受規管人士應因應公共政策理由為其行為承擔責任。
24. 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在考慮有關行為是否“潛在破壞或有損行業的廉潔穩健，

---

<sup>1</sup> 就決定是否採取行動，DEPP 6.2 只閱讀為：“(1)(f)對消費者或其他市場使用者造成的損失或損失風險；” <https://www.handbook.fca.org.uk/handbook/DEPP/6/?view=chapter&timeline=true> (只備英文版本)

及/或香港的聲譽”時，應刪除“潛在”一詞。我們已仔細考慮該建議，決定保留原來的措辭。保監局的法定職能包括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市場的競爭力，並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該指引草擬本的措辭與這些職能相符。此外，在有關行為已影響行業的廉潔穩健及/或香港的聲譽的情況下，第 3.5(a)(ii)段亦很可能適用。

25. 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保監局在考慮有關行為是否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行為的任何金融罪行時，應具備對該促成的知悉要素。我們並不認為應加入受規管人士的所需的知悉作為考慮因素，因為為了維護專業標準和保障保單持有人，任何人應對其自身行為造成的任何金融犯罪承擔責任。
26. 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對於為何違反信託責任（而非受信責任）是有關的考慮因素並不清晰。為澄清我們的用意，我們已把“信託”一詞改為“對受規管人士的信任”。[該指引第 3.5(a)(viii)段]
27. 就關涉商號的有關負責人或管理人士對於發生不當行為可能性的所需的知悉，有人建議把“可能發生”改為“很可能會發生”。我們同意此建議，並已於經修訂指引中作出必要修訂。[該指引第 3.5(a)(xi)段]

#### **受規管人士自不當行為被發現以來的行為**

28. 就有關自不當行為被發現以來及時採取的補救措施，其中一名回應者指出倘若不當行為僅由該受規管人士作出，並不會有其他人參與其中。因此，我們於經修訂指引中加入“例如”一詞。該修訂的目的是澄清這只是將會考慮的補救措施（如適用）的一個例子。[該指引第 3.5(b)(iv)段]
29. 其中一名回應者認為就保監局如何決定受規管人士未來可能干犯相同或類似行為的可能性並不明確，並建議制訂客觀標準。我們已仔細考慮該意見，並決定不作任何修改。保留的措辭亦與保監局現有的罰款指引相符。實際上，在決定受規管人士未來可能干犯相同或類似行為的可能性時，保監局會考慮該人士是否已糾正已發現的任何合規漏洞或違規行為。
30. 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增加“該人士是否表現出悔意/悔意或坦率承認”這一考慮因素。然而，該人士採取的行動比僅僅表達悔意的行為更為重要。無論如何，該指引已包括諸如第 3.5(b)(iii)段“與保監局及其他當局合作的程度”及第 3.5(b)(iv)段“及時採取的補救措施”等因素。經仔細考慮各種建議後，我們認為毋須就此對該指引作出任何修改。

#### **受規管人士的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

31. 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加入過往良好行為作為考慮的特定因素。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作出此修改。保監局會考慮特定個案的所有情況（該指引第 3.5 段）。一般而言，在考慮罰款時會考慮現時及過往行為，但就現時或過往行為等事項的相關

性則根據該指引角度考慮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釐定。

32. 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保監局在考慮受規管人士過往是否曾承諾不干犯該行為時，應顧及作出該承諾的時間。然而，我們認為承諾的時間要素影響不大。我們無意修改該指引以加入該項因素。

### **其他相關因素**

33. 我們收到一些意見書要求及建議澄清“*財政危機*”一詞。然而，經仔細考慮各意見書及建議，並在平衡各方意見後，我們並不認為嘗試狹隘地界定該詞會對有關要求有所幫助。實際上，財政危機的意思視乎受規管人士的身份（例如個人或商號，獨資或公司等）及其情況。在考慮建議的罰款是否會導致受規管人士陷入財政危機時，保監局會考慮該個案的所有情況。受規管人士應提供一切相關資料，以便保監局作出適當評估。
34. 我們收到數份有關如何處理個案的意見（包括數份建議的該指引措辭改寫稿）。例如，有回應者建議該指引應明確指出類似個案的裁定應保持一致；保監局應審視所有有關當局施加的全部處罰，以確保其處罰並非不相稱；有關保監局應顧及的行動種類及決定（有人建議它們應與特定行為相關）；保監局應僅考慮已獲終局了結的行動或決定（不受制於任何上訴或覆核）；以及一般而言，保監局不應就符合現時守則或指引的行為採取紀律行動。我們已仔細考慮所有該等意見書。然而，於平衡各方意見後，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及建議修訂過於規範，或會妨礙保監局施加有效、相稱及公平的罰款。因此，該指引的原有草擬文句將予以保留。

### 個人及商號

35. 其中一名回應者詢問施加在個人與商號的罰款會否有所不同。該指引中具一些考慮因素僅適用於個人（第 3.5(a)(xiv)段），有一些僅適用於商號（第 3.5(a)(xiii)段）。商號包括獨資、合夥及公司（第 3.5(a)(xi)段）。

### 適用範圍、生效日期及修訂（第 2 及 4 段）

36. 部分回應者建議延遲該指引的生效日期（例如至 2019 年年底或延遲三年生效）。然而，根據該條例，經修訂指引必須於保監局規管保險中介人時生效（“生效日期”）。
37. 根據該條例，在生效日期前發生所有涉嫌違反適用規則/規定的個案，將由保監局根據適用於該等違反發生時有效的規則/規定予以跟進及考慮。在該等個案中，該條例明確規定可供保監局實施的制裁範圍（包括罰款）將與自律規管機構在舊機制下可施加者相同<sup>2</sup>。在此意義上，該指引並無追溯效力。

---

<sup>2</sup>請參閱該條例新增的附錄 11 第 113 條。

## 諮詢範圍以外的意見

### 不具計算罰款的公式

38. 其中一名回應者要求提供保監局計算罰款公式的詳情。保監局不會採用計算罰款的公式，因為該等公式不會得出“有效、相稱及公平”的罰款，並有違保監局以原則為本的模式。作為替代，保監局會參考該指引所載的考慮因素。有關保監局罰款的一般方法，請參見上文第 10 至 11 段。

### 罰款的最高限額

39. 根據該條例新增的第 81(4)(e)條，倘若最高罰款是有關人士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 3 倍，則最高罰款可以高於\$10,000,000 港元，鑑於此情況，數名回應者要求提供有關如何決定損失或利潤的更多詳情（為計算最高罰款之目的）。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為潛在的罰款設定一個明確的上限是適當的，另一名回應者則詢問對於業務代表而言，有關數額是否與該個人的收入或商號的佣金相關。我們已仔細考慮這些問題，惟每個個案並不相同，我們難以一概而論。保監局受該條例規範，會遵照該指引第 3.1(g)段所述原則，即受規管人士不應從其不當行為中獲利。

### 保監局將另行回應的其他事項

40. 數名回應者提交意見書，就有關調查/紀律程序（包括指控詳情、舉證責任、保密責任、調查成本/費用、法律代表、引述業界專家證人、作出陳述的權利、證人等事宜）作出查詢，並要求提供有關覆核及上訴流程/程序的更多詳情（包括如何暫緩罰款以待上訴），以及一般有關保監局權力的制衡之詳情。這些是程序事項，與罰款或該指引無關。因此，保監局無意在此就這些問題作闡述，但將於稍後時間另行發布。

### 其他事項

41. 亦有回應者詢問應如何詮釋該條例的新增條文，該等問題亦不屬本次諮詢的範圍內。

## 總結及後續工作

42. 經考慮附件一所列回應者提供的諮詢回應，已就該指引作出修訂。
43. 經修訂指引將於生效日期實施，並將會在憲報刊登。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部

2019年6月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有關向受規管人士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修訂本

## 目錄

	<u>頁數</u>
1. 引言 .....	1
2. 適用範圍 .....	1
3.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	2
4. 生效日期 .....	4

##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83條而發出。
- 1.2. 根據該條例第81(1)條，在以下情況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可單獨或連同第81(4)條下的其他紀律制裁，向某人士施加罰款：
  - (a)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 (b) 該人曾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的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或
  - (c) 按保監局的意見：
    - (i) 該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該人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
- 1.3. 根據該條例第83條，除非保監局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已就打算行使該權力之方式參考本指引，否則不得根據第81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 1.4.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可不時修訂本指引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1.5.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該條例制訂或頒布的任何有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 1.6. 本指引所列的考慮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不構成法律意見。倘閣下對該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任何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 2. 適用範圍

- 2.1. “受規管人士”在該條例第80(1)條中界定為：
  - (a) 持牌保險中介人；
  - (b)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或
  - (c) 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
- 2.2. 當保監局考慮是否對屬或曾在過去屬受規管人士的人士施加罰款時，適用於本指引。
- 2.3.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用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指引中，“受規管人士”一詞應理解為包括現屬受規管人士，以及曾在過去屬受規管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 3.1. 施加罰款的主要目的是：

- (a) 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及公眾利益；
- (b) 促進和鼓勵受規管人士維持適當操守標準；
- (c) 遏止已從事不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進一步從事不當行為，並遏止其他受規管人士犯不當行為；
- (d) 遏止受規管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而令其成為非適當人選；
- (e) 遏止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聘非適當人選的人士擔任業務代表、負責人、董事或控權人職位；
- (f) 就委聘非適當人選的人士擔任業務代表、負責人、董事或控權人職位，向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施加制裁；及
- (g) 防止犯不當行為的受規管人士從不當行為中獲利。

3.2. 保監局認為施加罰款是一項較譴責更為嚴厲的制裁，而公開譴責比非公開譴責更為嚴厲。

3.3. 在政策上，保監局如認為適合，可公布其對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的決定。

3.4. 罰款應該有效、相稱及公平。行為或受規管人士被認為非適當人選的原因愈嚴重，  
(i) 保監局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及 (ii) 罰款金額也可能愈高。

3.5. 保監局在考慮是否施加罰款和罰款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並以達到上文第3.1段所列的主要目的為首要目標，顧及所有相關若干因素（~~如相關~~）。以下所列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a) 該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影響，包括：

- (i) 該行為的性質（如該行為是否蓄意、罔顧後果、欺詐、不誠實、疏忽或技術性違規）；
- (ii) 該行為對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影響；
- (iii) 對他人（特別是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一般受保人）引致的損失或損失風險，~~而該受規管人士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風險~~；
- (iv) 該行為的持續時間及頻密程度；
- (v) 該行為在行業內是否普遍；
- (vi) 作出該行為的受規管人士或與該受規管人士相關連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獲得的利益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
- (vii) 該行為是否潛在破壞或有損行業的廉潔穩健，及/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viii) 該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受信責任或對受規管人士的信託任；
- (ix) 是否存在一些較小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單獨的情況下，未必足以構成施加罰款的合理理由，但若一併考慮時則可構成合理理由；
- (x) 該行為是否屬於或曾經屬於更嚴重的不當行為的一部分；
- (xi) 倘屬商號（即獨資經營人、合夥或公司）的負責人或關涉商號所經營受規管活動之管理的人士，則該人士知道或理應該知道該行為已經發生或在過去有關時間正在發生或很可能會發生的程度；
- (xii)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行為的任何金融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xiii) 就商號而言，
  - 該行為是否顯示該商號就有關其經營的所有或部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嚴重或系統性問題；
  - 關涉該行為的員工的資歷及行業經驗，及其關涉的程度；及
  - 該行為是否由該商號單獨或作為一個集團進行，倘屬後者，則該商號於該集團中的角色；及
- (xiv) 就個人而言，
  - 該個人是否違反信託崗位；
  - 該個人是否引起或鼓勵其他受規管人士或其他人士進行該行為或相同行為；及
  - 該個人在行業中的經驗，倘該個人屬上文第2.1(c)段所述人士，則該個人在商號中的職位。

(b) *受規管人士自該行為被發現以來的行為，包括：*

- (i) 受規管人士匯報該行為的方式（例如受規管人士是否及時以及全面地向保監局或（如適用）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匯報該行為）；
- (ii) 受規管人士是否試圖隱瞞該行為；
- (iii) 與保監局及其他當局合作的程度；
- (iv) 自行為被發現以來及時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例如受規管人士對關涉人士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為解決對保單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各方）引致的損失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 (v) 受規管人士日後從事相同或類似行為的可能性。

(c) *受規管人士的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包括：*

- (i) 受規管人士的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及
- (ii) 受規管人士過往是否曾承諾不從事該行為。

(d) *其他相關因素：*

- (i) 受規管人士的財政資源 — 罰款不應導致相關的受規管人士可能陷入財政危機；
- (ii) 保監局在過往的類似個案（如有）中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

- (iii) 其他有關當局就該行為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
- (iv) 就該行為對受規管人士提起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的結果；及
- (v) 保監局是否曾就該行為發出任何守則或指引。

#### 4. 生效日期

4.1. 本指引自[年月日]起生效。

[年月]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2. BPL Global
3. 消費者委員會
4. 存款公司公會
5. 香港銀行公會
6.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7. 香港保險業聯會 (2份諮詢意見)
8. Hong Kong Insurance Law Association
9.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10. 廉政公署
11.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12. 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13. 香港律師會
14.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